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万达)

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5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2 次,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从战略规划、管理等角度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分析,并能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合理决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1. 22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3. 26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高级管理人薪酬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020. 8. 13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10. 23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12. 28	1、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借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或通过专门安排时间，现场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准备。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本人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投资、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积极要求公司用好募集资金。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发展战略和规划与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

2、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3、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他工作

2020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guowd@cdi.com.cn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1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履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万达

2021 年 4 月 26 日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纯斌)

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4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从财务、管理等角度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分析,并能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合理决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1 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请假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1.22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3.26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高级管理人薪酬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020. 8. 13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10. 23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12. 28	1、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借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或通过专门安排时间，现场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准备。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本人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积极要求公司用好募集资金、并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损害公司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经营层及签字会计师进行深入沟通。

2、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3、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他工作

2020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ucb@sina.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1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履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纯斌

2021 年 4 月 26 日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谭伟)

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3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4 次,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从法律、管理等角度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分析,并能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合理决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1 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请假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1. 22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3. 26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高级管理人薪酬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020. 8. 13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10. 23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12. 28	1、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借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或通过专门安排时间，现场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准备。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本人特别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积极要求公司用好募集资金。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2、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3、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他工作

2020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36493138@qq.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1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履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谭伟

2021 年 4 月 26 日